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江涛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24 次，均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并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在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本人按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吴江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地块项目

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合作方调用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参股公司长沙金地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司信托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昆明项目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贵阳市贵安新区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

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十九）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展开工作，对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工资发放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项目奖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并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在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中，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对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2 次，对提名孙卫东先生为中交地产副总裁，提名刘洪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2020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一）充分关注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内控治理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江涛

2021年4月14日